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、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的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82.htm 【发布单位】最高人民法院 【发布文号】法释[2005]10号 【发布日期】2005-08-01 【生效日期】2005-08-11 【失效日期】----- 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 【文件来源】人民法院报（200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59次会议通过 法释[2005]10号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、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的解释》已于2005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59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5年8月11日起施行。二 五年八月一日 为准确认定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，现对国有控股、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解释如下：国有公司、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、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以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